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96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 (376550000A_1130096521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派員參加本府委請吉安國中辦理之「花蓮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涯相關議題之課程規劃與設計研習」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暨112學年度花蓮縣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係：

(一)協助教師運用正向聚焦技巧，協助生涯、學涯路上受挫的學生增長自信心，與增進生涯適應力。

(二)協助輔導教師帶入身體覺察與調適觀點設計輔導課程，增進學生生涯適應力。

三、辦理日期與參加對象：

(一)場次一—113年6月13日(四)，導師及學務教師場，供國中小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室教師報名，名額40人。

(二)場次二—113年6月14日(五)，輔導教師場，供國

113/05/17



1130001696

中小綜合活動科教師與輔導相關教師報名，名額 30 人。

四、辦理地點：

(一)場次一—吉安國中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二)場次二—明義國小舞蹈教室（地下一樓）。

五、實施內容及課程：詳如附件。

六、請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研習人員請全程參與，活動結束依參與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七、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公私立國中小、花蓮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洪子強組長

副本： 電子公文
2024/05/17
12:01:04
交 換 章

